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霞總字第

081319

號



主旨：公告第三次變賣報廢X光行李檢查儀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及地點：106年12月27日上午十點整，於本院總務科。
- 二、拍賣標的及數量：X光行李檢查儀2台。
- 三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人當場以現金交付。
- 四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按現狀辦理交付，得標人對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五、查看標的物時間：106年12月27日9時5分至9時30分止，由承辦人員導往。

院長葉麗霞